

序:新世纪的文学阅读

雷 达

在今天，几乎所有的人都看到了，进入新世纪以来的中国文学，不断呈现出大量新的质素，发生了巨大的变化，尽管它与传统文学血肉相连，尽管它与新时期其他各阶段的文学有扯不断的精神关联，尽管它仍处在打开自己的过程中。但是，谁也无法否认，它正在嬗变为一种具有新质的文学段落。这不是故作惊人之语。只要看一看这部《中国小说排行榜十年榜上榜》里的作品，细加寻味，就不难得出新的看法。

《中国小说排行榜十年榜上榜》是在中国小说学会十年来历次排行榜中，选择每年上榜的中篇小说和短篇小说的前三名，组成其庞大阵容的。中国小说学会每年的“中国小说排行榜”评选是审慎的，一切从文本出发，只对文本负责。它有一系列的“不考虑”：不考虑作家的名气，不考虑刊物的名气，不考虑作家的性别，年龄，身份，所在地区，更不考虑评委与作家之间的人际关系，尽最大可能把非文学因素排除在外。这是一个没有奖金的排行榜，只是一种承认，一种荣誉，一种评价。但作家们却相当认可。金钱并不能证明一切。写作者之间的竞争，说到底，就是才情和创造力的竞争。作为一个全国性的专门研究小说的民间社团——中国小说学会明确提出了学术性，专业性，民间性的自我定位，提出了历史内涵，人性深度，创新精神这样三点作为衡文的标准。多年下来，应该说它赢得了社会的尊重，

目 录

001	序：新世纪的文学阅读	雷 达
001	骄傲的皮匠	王安忆
034	豆汁记	叶广岑
064	郑袖的梨园	阿 袁
087	第四十三页	韩少功
101	东莱五记	张 炜
114	一坛猪油	迟子建
130	琴断口	方 方
178	鱼肠剑	阿 袁
235	昨日的枪声	杨少衡
275	恩 贝	杨显惠
281	风 度	铁 凝
290	垂老别	张惠文
307	附 录	

名字被根娣叫开了，弄堂里人就都改了口，根娣说：听见吗？叫姐姐。根海说：偏要叫妹妹！根娣去掌他的嘴，掌一下，叫一声妹妹，根娣就笑。旁人到底觉着肉麻了，讪讪地走开去，他们却浑然不觉，一劲打闹着。闹过一阵，方才安静下来。

他们安静的时候委实是很安静的，彼此说说往事，认认乡亲。根海来自盐城，根娣是涟水原籍，根海说这两地其实隔得老远呢！根娣却说，反正同是江北。根海就用块画粉在地上画给她看：江苏有一多半都在江北，从上海崇明对过的启东一直顶到山东边上的徐州。根娣说，徐州不算江北，在上海，江北指的就是说他们这样话的人。什么样的话？根海问。我和你这样的话，根娣回答。你我的话也差得一大块呢！根海很好笑地说。根娣说：反正就是“这块那块”的话。根海摇头道：上海人自以为多么聪明，其实是面条饺子一锅端，连个青红皂白都分不出。根娣很大度地说：江北就江北，不过是个叫法罢了。根海又摇头：我说你糊涂呢，自己家在哪里都不知道，迟早有一天被人卖了。根娣就侧了头对着根海的眼睛：卖给你，买不买？根海说：买不起。根娣流露出失望的表情：你是看不上。根海手里的锤子一狠劲砸在鞋跟上：你家小弟要肯卖，我砸锅卖铁！提到小弟，两人就都一时的语塞。

这一段，无论小弟怎样留饭，根海也不肯留了。根娣呢，不帮着留客，反是说：随他！放根海出门去，也不顾小弟遗憾的脸色。小弟是真心留根海，他已经对这个小皮匠刮目相看，而且自觉得很对心思。越是如此诚挚，就越是让人窘迫。根娣和根海，虽然并没怎么着，充其量是在房间里抱一抱，亲个嘴。要是小弟像爷叔，横蛮有力，根海与根娣也许就横下一条心了。可小弟是孱弱的，豆芽儿般的一个人，让生计岁月折磨得见老见黄，实是不忍心。两人也很煎熬，根海三十多的年龄，身体又极好，与媳妇分离着，夜夜守个空床。根娣呢，年龄是长上去些，可也是气血两旺。而且，怎么说呢？有一回，她咬着根海的耳根说过，出租车司机，十之八九有那个毛病，就是不行！太累，缺觉，总是窝着坐，前列腺就有问题。可是，怎么行呢？小弟和根娣的结婚照就在墙上，抬眼便是。二十年前的结婚照还不像现在，人在云里雾里，又作姿作态，就不大像真人。那时候的照片清晰鲜亮，是放大的活人。根娣的眼睛睁得大大的，小弟的是细细一弯，像女人的媚——这样的人，怎么敢欺负！还有根娣和小弟的儿子，进进出出的，一语不发，身体和脸是小弟的形状，脸上的表情却不是小弟的，冷漠无情，也是不好惹的。根娣和小弟都怕儿子，根海就跟着打憊。每一次，眼看到了刀刃上，根娣的眼神都乱了，可

的地方。

此时的我，再不会让莫姜做奶酥六品来为我壮门面，足见我对这场恋爱的认真。

三年“自然灾害”开始了，粮食日趋紧张，副食也开始计划供应，每人每月四两清油、一斤肉，连碱面和肥皂也要用购货本去买，莫姜纵然有天大本事也再做不出一咬流油的炸三角来了。父亲的单位里，干部们主动削减粮食定量，党员带头，从三十斤减到二十八斤、二十四斤。父亲说他每月有十斤粮食足够了，为保险起见，他给自己定了十二斤定量。依着父亲的算计，在那些红焖笋鸡、清蒸鲥鱼、烧鹿尾、烤羊腿以外，也真的吃不了多少饭了。单位领导没有理会父亲的想法，很理智地给定了二十八斤半，为此父亲还愤愤不平，认为人家挫伤了他的积极性。

莫姜有些失落，有几次我到厨房去找吃的，看见她挖着手在厨房里转，不知道该干什么。粮食按说不少，却突然变得不够吃，每月二十四号一大早就得到粮店排队，买下月粮食。父亲因了他的职务，每月多有供应，但极有限，无非是些黄豆和伊拉克蜜枣，有时是几斤咸带鱼。莫姜不会做咸带鱼，她拿着那干瘦的长条问母亲，是用温水发还是上屉蒸？我由此推断，慈禧老太太是绝没吃过咸带鱼的。

连青菜也少见，入冬，每户每人配给了五斤粮票的白薯，一斤粮票买六斤白薯。我们家用架子车拉回一车，堆在院子里，父亲见了那些白薯高兴地说，这回可以吃拔丝白薯了。

莫姜愁眉苦脸地说，四爷，拔丝好做，油呢？糖呢？

父亲说他就是说说而已。

有人发明了用“双蒸法”做米饭，据说可以多出三分之二的饭量。街道上推广，母亲让莫姜去学，莫姜不去，母亲去了，回来照章操练，把米先炒了再蒸，果然爆米花似的发起不少，母亲很高兴。莫姜说，米还是那些米，哄了眼睛哄不了肚子。

母亲还学会了做人造肉，吃小球藻，净弄些莫名其妙的东西让我们吃。

那一阶段，莫姜和母亲常出东直门，到人家收获过的地里去捡剩儿。捡剩儿的城里人挺多，老娘儿们为半截萝卜、一块菜帮而打架。逢有争执，都是母亲出头，莫姜不会吵架，她连大声说话也不会，她只会用头巾遮着半张脸，在旁边呆呆地站着。母亲回来，得意地张扬着她的收获，莫姜则一头扎进厨房再不出来。好像一切都变了，都倒过来了，南营房穷丫头出身的母亲

康宫厨房帮忙。老太妃赞赏小厨子的手艺，特赏银子三十两，白玉扳指儿一个。当得知小厨子还没有成家，尚且单身一人时，老太妃顺便就将旁边伺候吃饭的莫姜许给了厨子。老太太老眼昏花，也没问问双方年纪，金口玉言，板上钉钉，就把事情定了，言明莫姜出宫时成亲。宫里的宫女不像太监终生在宫中当差，宫女一般到二十岁就要出宫，或嫁人或回家，宫廷里没有白发苍苍的老宫女。莫姜二十八岁了，早已过了年龄，只是没有合适替换人选，一直留在太妃旁边，成了一个老姑娘。刘成贵当时还不满二十岁，太妃指婚是件光彩的事，不敢拒绝也不能拒绝。当知道太妃身后站着的那个并不漂亮的宫女已经二十八岁的时候，心里是一百个不愿意。

莫姜想得简单，太妃既然指派了，嫁鸡随鸡，嫁狗随狗，后半辈子终是有了依靠。

十一月五日，溥仪带领一千人等离开皇宫，皇宫内还有三个老太妃没有安置，一个死的是光绪的瑾妃即珍妃的姐姐瑞康太妃，其灵柩还没来得及安葬，两个活的是同治的两个妃子，荣惠太妃和敬懿太妃。两个老太太一起撑劲儿，誓死不离皇宫。太妃们不是皇上，谁也不能把俩老太太硬扔出去。民国政府让前清室总管内务府大臣绍英去给老太太们做工作，做的结果还是不出宫，但是答应俩人搬到同一个宫里居住。太妃们虽然比皇上硬气，也终不过抵抗了半个月，十一月二十一日，绍英等人准备了两辆汽车，把俩老太太接出皇宫，移至北兵马司大公主府居住。

临行头一天，敬懿太妃托人把刘成贵叫了来，将莫姜郑重其事地交给了他，让他好好待承这个在她身边服务了十七年的老姑娘。敬懿太妃说莫姜不漂亮，但是懂礼数，性情温和，是她一手调教出来的，娶了莫姜做媳妇是祖上积了阴德，是大福分。刘成贵跪在殿内地上只有磕头的份儿，他做不了老太妃的主。敬懿太妃说，这是天赐良缘，也是我们老姐俩临走做的最后一件好事，夫妇和而后家道成，出去好好过日子吧。说着将一个翡翠扁方送给了莫姜说，东西虽不值钱，却是我用过的，你留个念想吧。又对刘成贵说，娶媳求淑女，勿计厚奁，想你有好手艺，我才把她给了你，怎么着也是我身边的人。

荣惠太妃指着殿外庭院里的一棵黑枣树吟道：门前一株枣，岁岁不知老。阿婆不嫁女，哪得孙儿抱。小厨子你听着，来年得了儿子，记着我坟上告诉我一声。

刘成贵赶紧说，老太妃说差了。

寒冬腊月，时而是火焰山。郑裳在这样的家里待不住。郑裳那年十七岁，竟然开始恋爱了。对方是镇上的木匠，二十七了，大郑裳整整十岁。而且身材矮小。这样的男人，无论如何是配不起郑校长家的千金的。但郑裳铁了心要嫁。母亲特地赶过来劝她，说，龙配龙，凤配凤，九月配金菊。你要嫁人，总也要挑个相当的。哪能挑个三寸灯台一样的男人。郑裳挑了眉，说，你嫁的人倒是相当，可结果不是守不住吗？三寸灯台怎么样？三寸灯台安稳！偷不着人，踢不着人。郑裳伶牙俐齿，把母亲气得半死。父亲的反对却轻描淡写。陈乔玲轻声轻气地对父亲说，年轻人相爱了，自然要结婚的。这可是新社会，难道婚姻还没有自由吗？于是郑裳自由了，父亲由着她，嫁给了和她自己个子差不多的木匠。

家里只剩下郑袖了。有大半年的时间，郑袖几乎不开腔。不理父亲，也不理陈乔玲。其实陈乔玲开始对她倒好的，尤其当了父亲的面，她的态度更十分婉约。她自己没有孩子——想必是不能生，因为她在前夫那儿，就没有生育的。这使她的身段十分窈窕。周末的时候，她总端坐在缝纫机前，缝东缝西。缝纫机是郑袖母亲的陪嫁，母亲过去偶尔也会用它来补补破衣裳的。但母亲从来没有用它给郑袖两姊妹做过新衣衫。母亲不会。而陈乔玲的手却巧得很。那如白蝴蝶一样的手总在裁衣板上翻飞。有时给郑袖做连衣裙，有时给父亲做新衬衣。边上的父亲一如既往地严肃。但郑袖知道，父亲的严肃现在是假的。父亲看陈乔玲的手时，他眼里有柔软的东西。而他从前看母亲，眼神从来都是生硬的。——其实，父亲几乎不看母亲的。母亲也没时间闲坐在那儿让他看。母亲总是埋头做自己的事。家里有一溜大木桶，里面蓄满了绿豆芽黄豆芽。母亲一天要到镇东面的水井挑三次水，给豆芽冲凉。即使这样，到了七八月时，豆芽也总是烂，家里因此总弥漫着一种腐败豆芽的气味。饭桌上也不离豆芽菜的，母亲每天总有卖不完的豆芽。黄豆芽瓣炒腌菜，绿豆芽炒小虾米，轮着吃。豆芽菜总是摆放在郑袖和母亲的面前。父亲的筷子是从来不伸向豆芽菜的。母亲会为他做青椒炒蛋。家里养了几只芦花母鸡。那些母鸡们努力下的蛋，基本上是父亲一人吃了的。郑裳也不吃豆芽，她情愿就着干辣椒下饭，也不去碰豆芽菜。郑裳说，豆芽是豆子浸肿身子后长出来的毛，有一种腐烂的尸体味儿。这让郑袖恶心。但郑袖还是逃不了豆芽菜。她即使自己不去嫌，母亲也会帮她嫌到碗里。这是母亲的风格。母亲永远有些欺软怕硬的。

母亲怕父亲。郑袖看得出来。在风流倜傥的校长面前，母亲有些自卑。母

郑袖装修，理由也是充分的，人家是儿子的老师，作为家长，他自然要拍拍马屁。时下的风气不都这样吗？再说，人家也是要给钱的，好歹是生意，管他是西瓜，还是芝麻。但他就是有些心虚，张不了口。

正好叶青出远门。叶青是外省人。她父亲打电话来说，母亲买菜时突然摔了一跤，骨折了。那意思，是要叶青回去，照顾他们一阵。叶青在沈俞面前的态度有些犹豫，叶青说，不是有弟弟弟媳吗？平日两个老人也是鞍前马后地服侍他们，怎么一出了事，就要我回去？但沈俞怂恿她去。沈俞说，你和弟弟弟媳较什么劲？老人想你去，你就去呗。沈杲我把他送到夏令营去。你只管在那儿待着。

叶青把这个当成了沈俞对她的体恤。一直以来，他们的关系就是这样，表面看来是沈俞左右她，其实呢，却是她在左右沈俞。这是叶青的本事，叶青总能让男人替她说出她想说的话，而男人还以为这是他自己的意思呢。但这一次叶青是自作多情了。沈俞的怂恿其实是调虎离山。之所以这么做，完全是为了另一个女人。所以，叶青前脚走，沈俞后脚就到了郑袖这儿。他是公司的老总，本来是不必要事必躬亲的。但他现在就想事必躬亲。他十分严肃地和郑袖讨论房子的装修细节。房子才六十几平方米，可做的文章其实有限。但沈俞要在这有限的空间里为郑袖创造出一个锦绣世界来。郑袖自己倒是有些马虎的——不是对结果马虎，而是对装修的过程，在所有的麻烦面前，郑袖只想做鸵鸟。她希望在她把脑袋藏在沙子里的功夫，麻烦能自己骑着扫帚，从耳边呼啸而过。几年前装修时她就这样，她由了那些木工泥工电工们在她屋子里折腾。结果，眼睛一眨，老母鸡变鸭。只是鸡也罢，鸭也罢，都不是她要的。沈俞说，房子的气质要和主人的气质相吻合。就好比用碗碟盛菜，菜粗，碗儿碟儿也要粗，菜细，碗儿碟儿也要细。所谓玉盘珍馐，就是这意思。你弄盘白菜萝卜，却用越窑的青瓷盏儿去装，就矫情了。既糟践了盏儿，也糟践了萝卜。

郑袖忍不住笑出声来。她没想到，一向沉默寡言的沈俞原来也是这么能说的，只是不知道她在沈俞的眼里，到底是珍馐，还是萝卜？她本想问问沈俞，可话到唇边，她又打住了。这样的问话，有点像调情，于她与沈俞，有些轻佻了。她不能让沈俞把她看成是一个轻佻的女人。把手变成开放的花朵，那多少是有些写意的，是不着一字，自得风流。但言语，就着痕迹了。郑袖不屑。

况且沈俞在她面前，一直是庄重的。尽管她知道他内心，一定已经春心

们都是来自五湖四海——预备——起！”

说也奇怪，这首歌大家都会唱，也真唱起来了：“我们都是来自五湖四海，为了一个共同的革命目标走到一起来了……”奇妙的是，一唱这歌就泄了不少火气，很多人的动作开始变得柔和，体积似乎也悄悄收缩。“我们的干部要关心每一个战士，一切革命队伍的人都要互相关心，互相爱护，互相帮助……”

列车在歌声中开动。车厢里更松动一些，大概是一些灾民匀到了卧车厢。女乘务这才得以整理自己的衣服和头发，提着热水瓶什么的，把阿贝押回乘务室。

“你打什么架？还嫌车厢里不乱？我们是红旗车组，战斗在最前线的车组，要让每一个旅客都感到温暖如家。你知不知道？”

“我不打，就没法让你。”

“谁要你让？特殊情况嘛。”

“你会以为我故意挤你，耍流氓。”

“你想什么呢？讨不讨厌？”

“我没想……”他说得有些含糊。

“哈哈，你脸红了？”

“我没脸红。”

“就是红了！就是红了！你就是乱想了！”

“那是我热得……”

对方像发现了大秘密，下巴一点一点，有点儿兴高采烈和得意洋洋。接下来，她的动作也就有了欢快舞蹈的味道。她欣欣然用毛巾擦去阿贝头上和肩上的泥巴，欣欣然又要对方坐正，要对方转身，要对方伸出手来，用自己的手帕包扎手腕上一道血痕——不知阿贝刚才在哪里挂伤的。阿贝倒有些紧张。这间房实在太小啦，他感到对方的腿抵住他的膝，对方的发丝掠过他的脸，自己难免呼吸急促，全身开始冒汗。

直到门外有人叫她，她才提着水桶离去，咔嗒一声锁了门。

事后阿贝想起来，当时确实只有咔嗒一声。

事后阿贝无论怎样回忆也只得承认，当时只有咔嗒一声，连半句话都没有，连咳嗽之类也没有。他是否应该大松一口气？风雨还未停歇，车窗上还有斜斜的水流，黑森森的树影在车窗外起伏。列车一下钻入车轮声紧密的隧洞，一下又飘上车轮声柔远而稀薄的桥梁，正头也不回地向前狂奔。阿贝感到前方神秘莫测的第四十三页正在步步逼近——他相不相信那个结局？他怎

他觉得手机一事还是戳心，便雇一辆出租车直奔火车站，找到了问讯台。一位穿制服的小姑娘看了看他的车票：“这是什么票啊？我怎么从没见过？”

“我六天前买的，就在你们前两站买的。”

“假票吧？”

“我上了车啊！怎么可能有假？”他大叫起来。

小姑娘看了他一眼，叫来了几个同事，大家也把票看来看去，交头接耳。一个头发半白的老铁路最后对阿贝说：“先生，你这种票二十几年前才用，你不知道？年轻人，生财得有道，你不能乱来啊。”

对方显然听说了他的手机和MP3，把他当成了一个上门取闹的讹诈者。

“你的意思，我一跳就从二十多年前跳到了今天？”

“不能这么说，你没这么大的本事。不过人都有犯糊涂的时候。报上不是说了吗？有一个人，在自家门口摔了一跤，就摔得没记忆了，不认识爹妈了……”

“这怎么可能？”阿贝急急地拉起裤脚，亮出里面的白色纱布。“你的意思，我这些伤口是二十多年前留下的？二十多年前我才多大？敢跳车吗？我奶毛还没脱，牙齿还没长齐，敢拿自己的命开玩笑？”

有人冷笑，有人摇头，有人对他挤眉弄眼，大概听完他的故事，都以为他病得不轻。还有些目光明显透出快意：骗谁呢？黑吃黑，这下活该了吧？只有老铁路还算厚道和耐心，戴上老花镜将车票再细看片刻，引他来到一间办公室，打出了两个电话。“对不起，”他最后无奈地退还车票，“找是找到了。二十多年前是有过这趟车，是有过这么一场车祸。我也想起来了，那次伤亡不小，光我们局就有五六位员工……光荣了。”

“你骗人！”

“我怎么骗人？子龙峡那里还有块纪念碑，我都参与过建设的。”

“你这家伙胡说八道！”

“年轻人，你怎么出口伤人呢？我好心帮你查查……”

“你们休想串通一气！你们休想花言巧语！告诉你，我手上有证据，还有人可以做旁证，我同你们——没完！”

阿贝歪着一张脸冲出了车站。

他决心追查到底，一不做二不休，坐上出租车再奔子龙峡。司机正好在播放一盘音乐磁带，听起来有点儿耳熟。“我们都是来自五湖四海，为了一个共同的革命目标走到一起来了。我们的干部要关心每一个战士，一切革命队伍的人都要互相关心……”阿贝一怔，问这是什么歌。司机说不知道，反正

得肚子都圆了。左右小孩子有男有女，扯上他的手跑到街上，还让他去一个地方打秋千，看另一些有奇才异能的孩子在大树梢上蹿跳。他惊得合不上嘴，因为这是从来没有见过的。午夜过了，村里的老人扯着他的手。让另几个孩子把他送出林子，叮嘱说：回家吧，再不回你家老人该急了，有工夫可以再来，不过对谁也不要告诉这个灯影，要不你就来不成了。

他心里揣了个秘密，到后来每隔几天就到林子深处找这个小村子。他走熟了路，为了不再迷失，就在沿途做了一些记号。这个叫灯影的小村成了他的乐园。他在这儿有吃不完的好东西，比如果子，野蜜；还有看不完的趣事，比如连年迈的白发婆婆高兴了也会扔下拐杖，灵活无比地翻起跟头或跃上树梢。他把自己村里才有的一些玩法教给他们，比如踢毽子等等。这个小村从老人到小孩都喜欢他。

这样过了半年，让小孩子愁闷的事情发生了，这就是家里人要送他去很远的一个镇子上学，那里有一户亲戚。这是不能逃脱的事，他只好找一个夜晚到灯影告别了。小村的人也舍不得他，都说你只要不忘路，过多久来都行，这儿会一直等着你。

这个孩子上了外地的学堂，中间只回过一两次村子，也去灯影欢聚过一次。又是几年过去，他长大了，聪明过人，没费劲儿就考中了功名。上任后忙于应酬，一连多年后才有空回了一趟老家。因为身在官场，一时忘了灯影，可是一回村子就想起了它，于是就打听起这个村子。村里人摇头，从老到少竟没有一个人知道附近还有这么个村庄。他觉得奇怪极了。

这天，他实在忍不住，就脱了官服，按照小时候记住的路径往林子深处来了。他料定一定会找得到，因为一个村子既然落成了，哪能轻易挪动呢。可惜他花了大半天时间，直到天黑，把记忆中的那一带找了个遍，就是没有小村的影子。就在他失望之极往回走的路上，也许是有什么在怜惜他吧，一抬头竟看见了影影绰绰的光亮。他嘴里说着“就是这儿了”，赶紧奔了过去，到了近前只见一个老人坐在那儿吸烟。他当时并没想别的，没觉得一个老人坐在荒野里吸烟有多么不正常，只脱口问：灯影在哪儿？

老人把烟嘴抽出来，说：它还在原来的地方。他说：那怪了，我怎么就是找不见哪？老人说：灯影的人厌弃官人，躲着你。他惊讶说：怪了，我脱了官服啊。老人哼了一声说：这也没用，灯影的人鼻子尖，他们远远一嗅就知道了。

过了不足五里。但由于蝗灾和旱灾，发生过几次饥馑也让人胆战心惊。这场饥馑一开始是从远处发生的，渐渐蔓延过来，最后抵达了平原地区。最初的日子就像京剧《锁麟囊》里演的，大户人家纷纷施以善举，开起了粥棚，救了不少像薛湘灵这样的人。但灾害时间一长，一点稀粥总归是解决不了问题的，更大的惨象也就显露出来了。饥饿如影随形的日子，在中国农村的记忆里是那么深刻。

现在的人也许会觉得奇怪，海边的人如果遇到了大饥荒，难道就不会往海上跑吗？大海里有取之不尽的资源，那里有营养丰富的海带海草，更有捕不完的鱼虾，海边上的人又怎么会活活饿死呢？这只是一种简单的推想。在当时的条件下，不要说鱼虾，就是树皮叶子都会剥下来的。饥饿让人失去了最起码的拼争能力，面对大自然的暴虐已经惊慌失措。再说水中捞生哪有那么容易，这不仅需要水上技能和体力，还需要工具。在短时间内集中起一大批船和网，这是不可能的。

《锁麟囊》中记载的那个薛湘灵沦落到了莱州，今天看是一次长长的流浪。因为从登州到莱州足足有三百里，这对一个饥寒交迫的弱女子来说是不短的一段路程。现在要说的故事正好反过来，是一个莱州的弱女子一路流浪过来，要到登州坐船投亲，躲避灾难。当时的莱州到登州沿海一带正逢百年不遇的饥荒，而这个女子一家都先后饿死了，只剩下她一个人。就像那个剧中的女子一样，她也是一个极其善良的人，在家境好的时候曾援助了许多贫民度过艰难，最后自己也走到了沦落他乡的境地。

这个女子原以为进入了富裕的登州，一切都会好起来，谁知一路上连一家粥棚都找不到。再加上灾区暴发了瘟疫，往往是整个村子都找不到一个人。她惊慌逃生，饥渴让她几次倒下又几次爬起。就这样跌跌撞撞往前赶，最后闯进海边荒原里来了。当年的荒原是莽林，是兽比人多的地方。

她迷失在丛林中，不识东西南北，也辨不清海浪和林涛的声音。当时正是枯春时节，荒林里没有一点可吃的东西。她赤手空拳，只携了一个包袱，里面是捎给亲人的一双布鞋。就依靠一点微薄的希望，盼着能快些找到那个登州码头，这才没有倒地不起。就这样咬着牙往前走，直到失去最后的一丝力气。在倒地的一刻，她好像看见了前边的树隙里闪过一个苍白的屋顶。

那是一座林中茅屋，屋顶的茅草被雨雪洗白了。就像当年的薛湘灵得到了奇迹般的救助一样，她也被茅屋中的一位老人救下来了。这位老人一人独居，须发斑白，好像已经有一百岁了。但老人精神健旺，腿脚利索，坐在一

可是崔大林回到小岔河没多久，程英就死了。

要了程英命的，是那只绿宝石金戒指。

自从程英结婚后，那戒指就没离过手。她教书时戴着，挑水时戴着，到江边洗衣服时还戴着。也许是一直没有孩子的缘故，程英后来脸色不如从前了，人也瘦了。有一天，程英去江边洗衣服，回来后发现戒指丢了。人一瘦，手指自然也跟着瘦了，再加上肥皂沫的使坏，戒指一定是秃噜到江中了。小岔河的人都帮着程英去找戒指，人们在程英洗衣服的那一段江面撒开了人，浅水处用笊篱捞，深水处由水性好的潜进去搜寻，折腾了两天，也没找着。

程英没了戒指后，整个人就跟丢了魂似的，看人时眼神发飘，你在路上碰见她，跟她打招呼，她就像没听见似的。她给学生上课，也是讲着讲着就卡了壳。她原来是个利索人，衣服从没褶子，裤线总是压得笔直的，辫子编得很匀称。可从戒指丢了后，她等于失去了护身符，衣衫不整，头发蓬乱，牙齿缝塞着菜叶也不知剔出来。从她的表现看，人们暗地都说，当年她嫁给崔大林，确实图的是财，而不是人。

有天晚上，程英没有回来。崔大林把小岔河找遍了，也不见人。四天后，在黑龙江下游一个叫“烂鱼坑”的地方发现了她。尸首荡在岸边的柳树丛里，已经腐烂了。人们都说，程英要么是去江中找戒指时让急流卷走了，要么就是自杀。没了心爱的东西，她就活不起了。

我想起蚂蚁当年去崔大林那儿压床时害肚子疼的事情，看来童子是有灵光的，他们的婚床没给那对新人带来好运。

崔大林从此后腰就弯了，整天耷拉着脑袋，跟谁也不说话了。不到四十岁的人，看上去像个小老头儿了。他家从那以后再也没有汤药味飘出来了。

崔大林没了老婆，再加上他因为老潘受了牵连，我很过意不去。蚂蚁在家时，我常打发他去帮崔大林干点儿活儿，劈个柴啦，扫个院啦，挑个水啦。有时候做了好吃的，就送给他一碗。小岔河的人也可怜他，常有人往他家送菜和干粮。

蚂蚁那时已经大了，他知道爸爸因为他而遭殃了，很不开心。他开始逃学，也不给学校生炉子了。有的时候，他一个人扛着红缨枪，步行几十里，去开库康看他爸爸。说是谁若敢在他爸身上动武，他就用刺刀挑了他！他十四岁时就有一米七了，体重一百多斤，胡子也长了出来，像个大小伙子了。开库康的人没有不知道蚂蚁的，他去到那里，总是雄赳赳的模样。就连批斗老潘的人都说，你这辈子值了，有这么个好儿子！

大林，你为什么要等到老潘死了才告诉我？他说，老潘是条汉子，他要是知道了，他看我的眼神就能把我给杀了啊。

我这才明白，当年霍大眼为什么嘱咐我不要让别人吃那坛猪油，看来他要送我那只戒指，他暗中是喜欢我的。老潘的弟弟刚好从河源老家赶来奔丧，我就向他打听霍大眼的情况。他说，霍大眼得了脑溢血，死了六七年了！他活着时，一见老潘的弟弟，就向他打听，你哥哥嫂子来信了吗，他们在那里过得好吗？老潘的弟弟说，有一回他告诉霍大眼，说我生了一个儿子，叫蚂蚁，霍大眼说了句，比叫臭虫好啊，气呼呼地走了。霍大眼的老婆是个泼妇，两口子别扭了一生。霍大眼病危时，他老婆正在鞋店试一双黑皮鞋。别人唤她快回家，她不急不慌地对店主说，给我换双红鞋吧，他死了，我得避邪，省得老王八蛋的鬼魂回来缠我。

咳，可惜我知道这戒指的来历晚了一步。要是老潘在，我可以跟他显摆显摆：瞧瞧啊，也有别的男人喜欢我啊。不过以老潘的脾性，他听了后肯定会哈哈大笑说，一个眼睛长得跟牛眼似的屠夫喜欢你，有什么臭美的？

老潘死后的第二年，崔大林也死了。我仍然活着，儿孙满堂。我这一生，最忘不了的，就是从河源来小岔河那一路的风雨。我的命运，与那坛猪油是分不开的。夏日的傍晚，我常常会走到黑龙江畔，看看界江。在两岸间扇着翅膀飞来飞去的鸟儿，叫声是那么的动听。有一种鸟会发出“苏生——苏生——”的叫声，那时我便会抬起头来。我眼花了，看不清鸟儿的影子，但鸟儿身后的天空，我还看得挺分明呢。

果死的是杨小北和马元凯，还算因工殉职，蒋汉呢？没人让他掐着黑上班，死也真是白死。

杨小北和米加珍都听到了这样的议论。他们互相望望对方，眼睛里都有泪光。心里却想的不是一样的事情。杨小北想，你这一死倒省事，可你知道吗？我心里承受的压力将会比你的死还要重啊。米加珍却想，还有谁知道杨小北约蒋汉去河边的事呢？

蒋汉在众人的泪光中被送进了焚化炉。当他以灰的形式出来时，他的影子也渐渐淡出米加珍的眼眶。米加珍不时地凝望杨小北，因杨小北头上雪白的纱布和一瘸一拐的腿，令她心疼。

追悼会完，杨小北约米加珍到一僻静处相见。俩人走近，一句话没说，便抱在了一起。然后就哭。一直哭，直哭得天色昏暗，眼泪都快冻成了冰。

杨小北说，谢谢你的雨衣，是它救了我，不然我也死了。米加珍说，你的伤怎么样？疼不疼？你要好好休息几天才是啊。杨小北说，我没事。我知道蒋汉死了你心里难过。米加珍说，所以我没有去医院陪你。你会生气吗？杨小北忙说，怎么会？我先不知道。如果我知道了，我定来陪你，这样你就不会病那么重。

俩人都太年轻，第一次经历身边朋友猝死的事，这个死亡与他们还有所牵连，以致他们除了痛苦，还有惊吓和愧疚。于是说话之间，又哭了起来。

杨小北没有提他约蒋汉到河边的事。米加珍也没有提。这是一道伤痕，正龇牙咧嘴血肉淋漓着，谁又敢去碰一下呢？

马元凯没有参加蒋汉的追悼会。他怕自己承受不了那一刻。

马元凯的大腿骨头断了，小腿也有好几处骨裂。手术医生说你小子也了不起，腿断成这样，居然还撑在路中间拦车。马元凯说，不然我也爬不到医院呀。反正腿也断了，不如当个英雄，救救人好了，顺个便的事。医生笑了，说你把话讲得好看点儿，登上报纸就会成为豪言壮语。

但马元凯还是没有把话说得好看。马元凯跟女友吴玉说，我要是会把话说得好看，我早进政治局了。吴玉白他一眼，说，怎么没跌坏你这张嘴？马元凯嘎嘎地笑道，不是靠这张嘴，能把你骗到手吗？跌坏了嘴，往后谁亲你。吴玉说，想亲我的人多的是。马元凯说，那倒是，你吴玉骚起来也蛮有魅力。不过，你这张脸上如果沾了别人的口水，我可真保不定那家伙的嘴还会不会完好。吴玉一撇嘴，说就你现在这样子，动都不能动了，还敢说大话。我警

座上。杨小北启动时，因为经验不足，车抖动得有些厉害，原本只抓着杨小北衣服的米加珍身体朝后一仰，险些掉了下去。她尖叫了一声，下意识地扑到杨小北的背上。正值夏初，米加珍只穿着薄薄的连衣裙。当她的胸脯贴上杨小北的背心时，杨小北惊了一下，仿佛被电击打，全身涌入一股热流。杨小北只说了一句，坐稳抱紧我，然后便是风驰电掣般的一段路。米加珍抱着杨小北的腰，头抵在他的背上。俩人一路没有再说一句话。下车时，杨小北的心一直跳，他低下嗓音对米加珍说，这是我从没有过的幸福时刻。说话时，他瞥了米加珍一眼。米加珍的目光正好接到了杨小北的这一瞥。两个人的目光对视的时刻不过三秒，随即绕开。但他们却浑身战栗，仿佛对方的那一瞥是根火柴，瞬间点燃了他们。

从这天起，他们相处得不太自然。各自都有了心思，是深深的心思。没人察觉的时候，他们寻找彼此的目光。找到了，又躲闪到一边，让那股燃着的火焰在心里空烧。日子也因此变得像在火上煎熬。米加珍的笑声渐少，眼睛里常有忧郁，而杨小北在马元凯邀约出去玩儿时，也尽可能回避。无人觉出他们的变化，只有他们自己心知。

有一天，蒋汉的叔叔派他们一起去汉口送样品。路上，米加珍不太跟杨小北说话，他们头一次见面时的有说有笑恍如隔世。回来时，途经琴断口，米加珍要回家取点儿东西，叫杨小北先回去。杨小北说，我陪你。米加珍断然拒绝，说不必了。米加珍下车后，只走了几步，却发现杨小北跟在她的身后。米加珍说，不是让你先回吗？杨小北说，我陪你一起走，天就会塌下来吗？米加珍有些生气，说天不会塌，可我愿意一个人走，不行吗？正说时，杨小北看到了琴断口的路牌，突然想起米加珍跟他讲过的俞伯牙断琴弦的故事，想起关于知音的话题。杨小北心里涌动着，便说，我记得我那天说错了话。我跟你的确不可能成为知音，而是……而是……米加珍说，是什么？杨小北说，正像外公所说，我们彼此知道对方心意，但我们距离太近，所以，我们不会成为知音，我们是……是……米加珍说，杨小北，你别跟我绕弯子。我来告诉你，我们是敌人。杨小北说，不，我们不是敌人，我们是傻瓜。米加珍一下子烦了，说我跟你讲清楚杨小北，蒋汉是我的男朋友，我们已经好了很多年。杨小北说，我知道，你们比青梅竹马还要早。我们第一次见面你就说过。米加珍说，我迟早是要跟他结婚的，而且快了。杨小北说，我知道，你也说过。米加珍说，知道就好。知道就要管住自己。杨小北说，我一直在管，现在还在努力地管着。我对自己说，朋友妻不可欺。米加珍没好气道，我不是

公司附近都是新修的小区。杨小北很快找到他们所需要的房子。两室一厅，面北朝南。房间的家具一应俱全，他们几乎不需添置什么。只要扛了被子过来，即可生活。也因为此，房租便比河对岸的民房要贵出许多。米加珍有些犹豫，担心房租过高，生活压力会太大。但杨小北坚定不移。杨小北说，这可以让我更加努力赚钱，我保证绝不会因为房租贵而降低我们的生活质量。

米加珍对杨小北的回答非常满意。

他们在新房子里，像新婚一样。这天没有过桥，晚上突然觉得心里很松快。于是俩人都很兴奋。杨小北提议早早洗澡上床，米加珍依允了。他们就像初谈恋爱时那样疯狂，一直到彼此都筋疲力尽。杨小北抚着米加珍说，我感觉好像今天才结婚。米加珍说，真是的，我刚才也这么想。

七、失败是因为我还活着

米加珍搬去新居不久，米加珍的外公突然上吐下泻病得爬不起床。米加珍和杨小北便赶紧请了假，将他送进医院。医生说，以后他的体质会越来越弱，脑袋也会越来越糊涂。身边必须要有得力的人照顾。米加珍的母亲想了想，说珍珍已经成了家，不再需要你们照顾，不如回琴断口吧，这样我和珍珍爸爸也好照顾你们。外公外婆虽然舍不得米加珍，但米加珍已经长大，有了自己的男人，实在不需他们做靠山，也就只好搬回到女儿家。但是，每个周末，米加珍得回来看望外公外婆。外公已经糊涂得不会提要求了，但外婆知道外公的心，这要求是外婆提出来的。米加珍自然满口答应。

最初的时候，杨小北总是和米加珍一起去琴断口。杨小北骑摩托，米加珍戴着头盔坐在后面。有一天，杨小北在宿舍里停摩托车，一个老人家盯着他看。他有点儿莫名其妙。问老人家，你是在看我吗？老人家说，你这个年轻人，长得也蛮好的，怎么能害死汉汉又抢走他的珍珍呢？正欲走进门洞的米加珍听到这话突然转回，她拉开杨小北，训斥老人家道，你少瞎说，汉汉的死跟我们没关系。老人家有点儿紧张，忙说，大家都这么讲，又不是我编的。

这一天，杨小北一直很消沉。他不想说话，心乱如麻。只觉得生活的石头，又开始朝他砸来。无论米加珍怎么安慰他，全都无济于事。杨小北说，难道这里的人都这样看我的？米加珍说，怎么会？实事求是，汉汉的死，跟你无关啊。杨小北说，老人家说，大家都这么讲。米加珍说，你不要信他的。他

从这天起，米加珍开始了她皇后般的生活。杨小北几乎不让她做任何事。米加珍说，不做事，傻瓜一样坐在那里，孩子在肚子里也会变傻。杨小北说，那就做一点雅事。比方散散步种种花到阳台上去看看鸟。米加珍哭笑不得。夜晚睡觉，杨小北打算睡在沙发上。米加珍说，为什么？杨小北说，我睡觉喜欢蹬腿，我怕踢着你的肚子，伤了孩子。米加珍笑得几乎软倒。杨小北忙扶住她，说慢点笑，哪有这么好笑，小心把孩子笑抽筋了。米加珍更是笑得不能自制。好半天，她才说出话。米加珍说，杨小北，你要正常一点儿。你不要把我和孩子都当成了豆腐。俩人交涉半天，杨小北同意睡在大床，但各睡各的被子。杨小北说，我委屈十个月，把我的特权让给我的宝宝好了。见杨小北如此热爱孩子，米加珍觉得自己的幸福感比新婚时候更加强烈。

冬天又来临了。这年的冬天没有雪，天空一直晴好。米加珍虽然腹已隆起，但穿着厚厚的棉衣倒也不是十分明显。杨小北担心米加珍上班辛苦，又担心天冷容易感冒，想要米加珍留在家里专心养孩子。米加珍却说，让我一个人在家里，那还不闷死我了？四周静悄悄的，什么声音都没有。将来小孩子恐怕连话都不会讲。

米加珍依然上着她的班。

这天的清早，虽然没有下雪，但天还是寒冷得厉害。米加珍刚进办公室，马元凯突然冲进来。米加珍有些诧异地望着他。马元凯颤抖着说，蒋妈妈睡不着觉，又多吃了安眠药。这一回，没有救过来。米加珍尖叫了一声，手上拿着的包，咚地就掉在地上。

同一办公室的杨小北从他的桌前几个大步跑过来，大声说，出了什么事？米加珍说，蒋汉的妈妈……死了。杨小北怔住了，说，为什么？马元凯说，还用问吗？心痛！杨小北说，是自杀？马元凯说，没说是自杀，只说睡不着，多吃了安眠药。米加珍开始哽咽，边哽咽边说，今天是蒋汉的祭日，已经三年了。说罢，她的哭声变大。周遭的同事都围了过来，闻讯大家纷然感叹生命的脆弱。

杨小北没有说话，他的心也开始痛。几年前那个下着细雪的早晨又一次浮现在他的眼前。白水河里黑色的水，断桥，还有恍惚的灯光。三年了，这一切，就是这样一直追随着他的生活，亦步亦趋。

马元凯说，我现在到蒋家去，你去吗？米加珍哭道，当然去。她说时望了杨小北一眼。

杨小北拉了她到办公室走廊的尽头。杨小北说，你要干什么？米加珍说，